

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组“回头看” 交办案件办理结果公示

(第11批)

2018年6月19日

(上接十四版)

(一)关于生产过程中产生难闻气味问题
 郑州健坤无纺布制品有限公司年产3000吨无纺布项目生产线处于试运行阶段,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1套光氧催化装置正在运行。2018年4月29日,该公司委托河南思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其项目废气、噪声进行检测,检测结果显示污染因子均在排放限值以内。

(二)关于污水乱流,水还流到村里的庄稼地,影响百姓生活问题
 该项目生产过程中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现场调查未发现污水乱流,对周围10余居民户进行走访,均未反映水流入到地里情况。

(三)关于白天不干关着门,晚上干。原举报处理过,又开始生产了的问题
 2018年5月至今,郑州健坤无纺布制品有限公司一直处于停产状态。

走访情况:
 2018年6月13日,新密市环境保护局执法人员到该公司周边10名群众进行走访,均未反映该公司有污染问题。

综上所述,此举报部分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
 下一步,将加强现场环境监督管理,确保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

问责情况:
 无。

【五】

郑州市中牟县 受理编号:
X410000201806120009

反映情况:
 郑州市中牟县狼城岗镇有100余家畜禽养殖场,占地2000余亩,全部在黄河滩区和可耕地的禁养区内,污水露天排放,粪便露天堆放,对地下水和空气造成极大的污染。希望:1.依法拆除禁养区内全部畜禽养殖场(小区);2.加强监管措施防止违规建场,让天更蓝水更绿。

调查核实情况:
 一、基本情况
 狼城岗镇位于中牟县东北部,下辖15个行政村,人口近4万人,其中7个行政村2.8万人在黄河滩区内生产生活。2009年响应上级号召,全面启动砖瓦窑厂拆除工作,2011年全部拆除完毕,共拆除窑厂365座。根据《中共中牟县委中牟县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拆除黄河滩区黏土砖瓦窑厂的实施意见》(牟发〔2011〕6号)文件精神,中牟县委、县政府大力支持沿黄三镇砖瓦窑厂拆除后的产业转型升级。按照土地属性,原窑厂在可耕地上建设的在窑厂拆除后进行了复耕,不在可耕地上建设的窑厂在窑厂拆除后部分转建了养殖场。

2016年中牟县政府将黄河滩区划定为禁养区后,狼城岗镇政府对在禁养区内263家养殖场实施了关停,其中黄河滩区内养殖场155家。

二、现场调查情况
 2018年6月12日下午,中牟县狼城岗镇政府立即召开了全镇干部参加的畜禽养殖污染整治专项会议,针对交办问题进行了安排部署,并及时启动污染应急处置预案。中牟县畜牧中心主任王XX在会上作了相关要求。会后,狼城岗镇相关人员连夜行动,书记、镇长带队,动员镇村干部进村入户,对全镇所有行政村养殖场,特别是滩区内的养殖场展开全面细致的排查整治工作。排查情况如下:

(一)排查情况:狼城岗镇共排查出黄河滩区规模养殖场15家,占地342亩。其中:养猪场14家,占地72亩,存栏生猪2230头。奶牛场1家,占地270亩,存栏400头。2018年年初,狼城岗镇工作人员在巡查中发现原清空的规模养殖场有复养现象,并于2018年1月18日对15家规模养殖场下发了整改通知书,要求于2018年2月18日整改到位。在3月份检查验收时,仍发现还有养殖场没有整改到位。2018年4月2日,又对没有整改到位的养殖场重新下发了整改通知书,要求

2018年5月31日全部整改到位。2018年6月12日接到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组移交交办问题时,14家规模养殖场仍有部分生猪没有清空,1家奶牛场有粪污乱堆乱放现象。

(二)监管情况:中牟县畜牧中心督导人员于2018年6月6日在督导检查中发现狼城岗镇黄河滩区内有数家规模养殖场有复养现象,粪污有直排现象,当即责令该镇对发现的问题立即整改,并于当日向该镇下发了问题交办单,之后畜牧中心督导人员一直在跟进督促,要求该镇迅速处置,消除污染隐患,并要求6月14日前整改到位。中牟县2016年将黄河滩区划为禁养区,2017年2月10日前狼城岗镇关停了禁养区的养殖场,由于个别养殖场受利益驱动,出现了复养现象。

综上所述,此举报部分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
 中牟县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第一时间组织相关人员召开了狼城岗镇污染整治专项工作会议,安排部署整改工作。

截至目前,14家生猪规模养殖场和粪污清理完毕,并实施了断水断电,将饲料和设施设备清离了现场,恢复生态面貌;对1家规模奶牛场粪污及时清理,堆积发酵后还田,消除对周边环境的污染。

下一步,将举一反三,对中牟县狼城岗镇辖区内所有养殖场(规模场和养殖户)全面排查,建立台账,对排查出的问题立即立改,避免类似事件发生。对已关停的养殖场加强巡查监管,防止复养,对还未关停的养殖场加强粪污综合利用的指导与监管,防止粪污直排,污染环境。

问责情况:
 1.2018年6月4日、13日,中牟县公安局对曹XX、朱XX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行罚决字〔2018〕第10443号、10468号),依据《环保法》第六十三条第二项,决定对两人处以行政拘留十四日的处罚。

2.中牟县纪检监察部门已经启动追责程序。

【六】

郑州市环保局 受理编号:
X410000201806120016

反映情况:
 河南省个别县市普遍存在负责维护运营的第三方与当地环保部门相互串联、勾结,通过调整技术参数及篡改监控数据以降低当地空气质量标准,特别是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责的郑州、开封等地市更为严重,请严肃查处,将不负责的第三方永远踢出河南。

调查核实情况:
 一、基本情况
 郑州市现有9个国控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子站,11个省控环境空气质量监测子站和9个市控环境空气质量监测子站。

按照国家生态环境部“谁考核谁监测”的要求,2016年10月,国家生态环境部对国控监测子站进行事权上收,同月,郑州市9个国控子站的日常运维管理交于国家生态环境部委托第三方(河北先河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管理;2017年6月,国家生态环境部引入四方质控单位(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第三方运维单位的日常运维管理工作进行监督和考核,第三方运维单位和四方质控单位直接对国家生态环境部负责。

2017年10月,11个省控环境空气质量监测子站由河南省环保厅委托第三方运维单位(河南鑫属实业有限公司)进行日常管理;2016年,9个省控环境空气质量监测子站由市环保局委托第三方运维单位(河南鑫属实业有限公司)进行日常管理。

二、现场调查情况
 2018年6月13日,郑州市环保局立即组织人员,对全市是否存在第三方与市局及各县(市)区环保局相互串联、勾结,通过调整技术参数及篡改监控数据以降低当地空气质量标准的现象,及各县(市)区区政府是否与运维单位相互配合,进行人

为干扰监测的行为进行了深入查证。经查,郑州市辖区未发现上述问题。

河北先河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受国家生态环境部委托,对郑州市9个国控环境空气质量监测子站进行管理,直接对国家生态环境部负责。9个国控环境空气质量监测子站仪器的参数设置由国家生态环境部指定,仪器状态参数由子站数据收集器采集并实时上传中国环境监测总站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平台,国家环境监测总站质控人员能够实时监控仪器参数,如果发现异常情况,会及时安排第四方质控单位进行现场质控核查,确保第三方运维单位运维规范、行为公正。凡是涉及国控环境空气质量监测子站的问题,市环保局都是严格按照生态环境部事权上收的相关规定,《关于国家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城市站运维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总站气字〔2017〕94号)的要求,第一时间向中国环境监测总站进行请示,由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协调运维单位进行处置。

此外,11个省控环境空气质量监测子站由河南省环保厅托第三方运维单位(河南鑫属实业有限公司)进行日常管理,由河南省环保厅对运维质量进行监督考核,郑州市环保局协助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切实做好监测保障和趋势分析。9个省控环境空气质量监测子站由郑州市环保局委托第三方运维单位(河南鑫属实业有限公司)进行日常管理,由郑州市环境保护监测中心站进行日常运维质量监督考核,目前,经过深入自查,没有发现第三方运维单位规范调整技术参数及篡改监控数据的情况。

经郑州市各级环保系统的核查与自查,未发现辖区政府和市(县)环保部门存在与第三方运维单位相互串联、勾结干扰监测的情况。

综上所述,此举报不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
 今后,将加强对辖区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站的巡查和监管,发现问题,立即处理,并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汇报。

问责情况:
 无。

【七】

郑州市荥阳市 受理编号:
X410000201806120018

反映情况:
 郑州荥阳崔庙镇领导为了政绩,引进个人企业“天瑞水泥厂、石料厂”。开山采矿致使青山被毁、绿水被断。生产时产生大量粉尘噪声,严重破坏生态,影响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希望当地政府恢复绿色植被,发展林业,退耕还林,把这里变成青山绿水的森林公园。

调查核实情况:
 一、基本情况
 天瑞集团郑州水泥有限公司10000t/d带18kW余热发电生产线,是省政府重点工程,2009年建成投产,总投资18亿元,设计年产熟料320万吨。注册资金52000万元,总资产320000万元。企业现有职工600余人,其中荥阳市当地职工约300人,占企业总人数的50%。天瑞集团郑州水泥有限公司自投产以来,实现销售收入62.26亿元,为当地贡献直接税收8.2亿元,间接税收2.83亿元,合计贡献税收11.03亿元。天瑞集团郑州水泥有限公司于2008年8月19日获得环保部环评批复;2008年9月27日通过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备案(豫发改工业〔2008〕1390号);2013年9月10日通过环境保护部验收(环验〔2013〕200号)并准予该项目正式投产。2017年根据郑州市政府要求,建设完成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示范工程,实现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小于200mg/m³、二氧化硫小于100mg/m³和颗粒物小于20mg/m³的目标。

此条生产线采用新型干法旋窑工艺,中央集尘控制系统,全部自动化操作,核心设备均从国外引进,产品广泛应用于南水北调、黄河大桥、郑州

地铁、城际高铁、京珠高速等重点工程。与项目配套的18MW纯低温余热发电机组于2009年9月开工建设,于2010年7月并网发电,属资源综合利用电站。

二、现场调查情况
 2018年6月13日,荥阳市崔庙镇、荥阳市环保局、荥阳市国土局等单位到天瑞集团郑州水泥有限公司矿区进行了现场调查。天瑞集团郑州水泥有限公司水泥回转窑、矿区开采、骨料生产线未见生产作业现象,正在进行二期矿山生态恢复治理工作。

经查,天瑞集团郑州水泥有限公司矿山矿区位于荥阳市崔庙镇芦庄村,采矿权人为天瑞集团郑州水泥有限公司,矿山企业名称为天瑞集团郑州水泥有限公司荥阳市芦庄矿区水泥灰岩矿。该矿山于2016年取得采矿许可证(证号:C4100002009107120041271),矿区面积1.8124平方公里,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有效期限至2018年3月9日。矿山基建期之前,公司边对矿区爆破安全距离内百姓房屋进行征迁并在新村安置。

天瑞集团郑州水泥有限公司荥阳市芦庄矿区水泥灰岩矿采矿证于2018年3月9日到期,荥阳市国土局责令该公司于2018年3月9日停止开采行为,并下达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荥国土资罚责停字〔2018〕第5020号)、《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荥国土资罚责改字〔2018〕第5020号),并抄告荥阳市崔庙镇人民政府和荥阳市相关职能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共同制止。3月份荥阳市国土局、荥阳市崔庙镇人民政府对该矿山的计费装置和集配装置进行了拆除,该矿山已全面停止生产作业。在办理矿山采矿许可证前,公司已委托河南省地质矿产开发局测绘地理信息院编制了《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方案》(《矿山土地复垦方案》),并严格按照《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与保护设计方案》内容实施,对已开采完毕的区域采用渣土平整、覆土绿化、建挡土墙、砌排水渠等措施,修复矿区地形地貌,消除矿区地质灾害的发生、改善矿区生态环境,减少矿区水土流失。

目前正在恢复治理当中,其中恢复治理分为两部分,矿区西侧,为治理第一期,一期已完成恢复治理34017m²(51亩),于2017年恢复治理,现状依托矿区地形,修建排水沟,分层分批治理,该区域已全面种植绿色植被,完成恢复,完成阶段平整回填渣土10.2万m³,表层覆土27213.6m³。已栽植绿化苗木(龙柏)2000棵。完成浆砌卵石排水渠763.34m³(1539.04米)。第二期于2018年恢复治理计划面积130亩,目前已完成80亩,种植树木3500余株,一、二期治理完毕后,总治理面积达181亩。计划边治理边剥离开采区废石20万m³,已完成7.5万m³;表层覆土13万m³,已完成5万m³。栽植绿化苗木(龙柏)10000棵,已完成栽植2000棵,种植草坪5万m²,已完成草籽播撒3万m²。设计浆砌卵石排水渠3000余米。

综上所述,此举报部分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
 目前,天瑞集团郑州水泥有限公司按照《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方案》要求,矿区正在逐步进行生态恢复治理,企业对周边群众进行了征迁安置。

下一步,将加强对企业的监管力度,发现问题,依法查处到位。
问责情况:
 无。

【八】

郑州市新密市 受理编号:
X410000201806120019

反映情况:
 郑州市新密市岳村镇桥沟村村民举报鑫国化工厂生产化工产品,生产时产生难闻的气味,污水乱流,污染环境。去年举报过以后,现在是白天不敢干晚上干,希望能得到解决。

(下转十六版)